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
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,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

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簡介

109年1月



大綱

- 施行目的
- 修訂歷程
- 評等制度重點
- 檢查報告架構



施行目的

- 對銀行進行總體檢
- 量化反映銀行整體營運概況
- 掌握銀行經營管理弱點
- 落實風險導向之檢查機制

傳統檢查方式

- 以個別交易為查核重點 ➡
見樹不見林
- 抽查歷史資料 ➡
以偵錯及法令遵循測試為目的
- 檢查報告內容著重各業務檢查
缺失之描述

風險導向之檢查方式

- 著重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 ➡
見樹又見林
- 偏重制度面之查核 ➡
以防弊為目的
- 檢查報告揭露評等等級及銀行整體經營管理之評論，以聚焦其主要營運風險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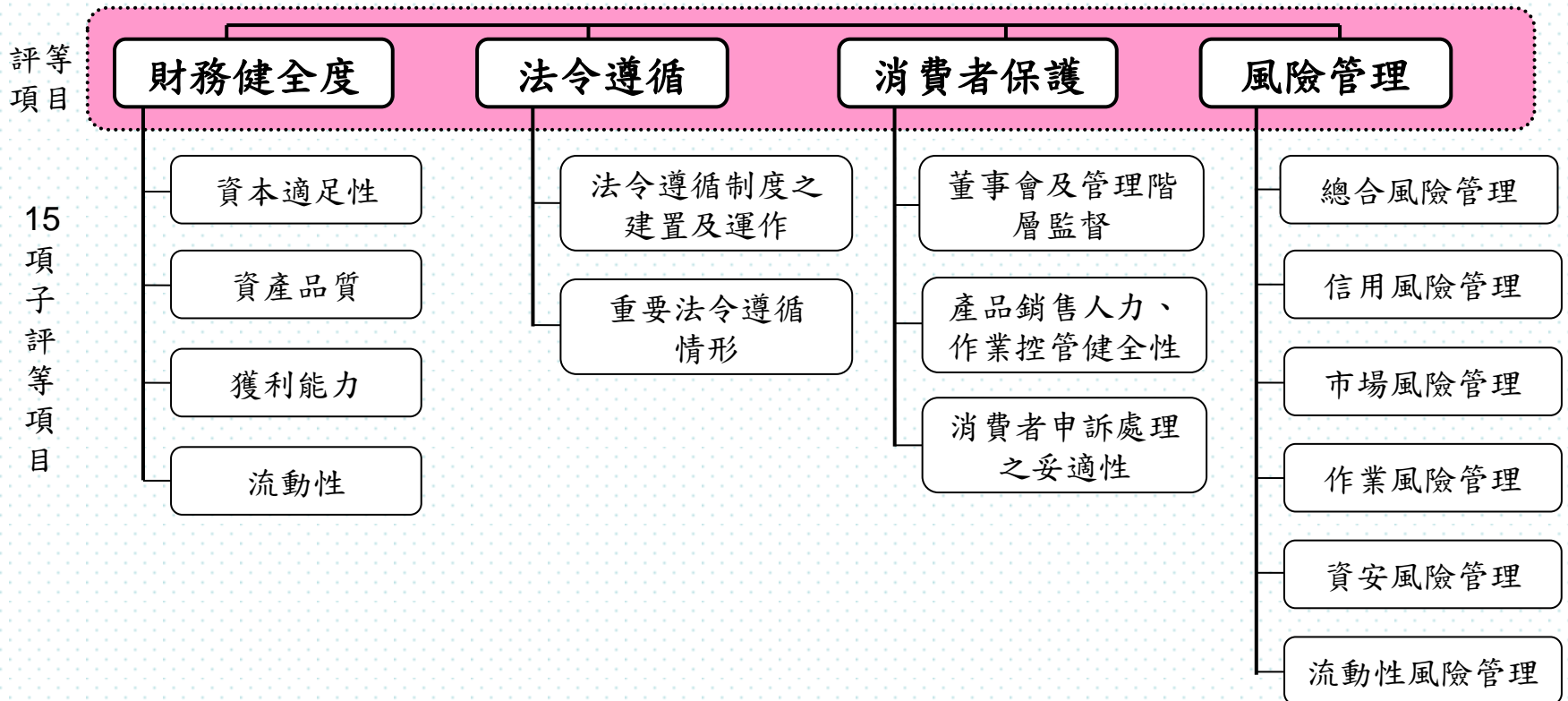
修訂歷程

- 參酌美、日等國評等制度，並衡酌我國金融監理重點及檢查實務，建置完成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，自民國100年起實施。
- 為使評等機制更具鑑別性，以切合監理機關及受檢銀行對評等結果之認同，分別於103年7月及109年1月通盤檢討修訂檢查評等制度，期使檢查評等能更真實呈現銀行整體經營之健全度。



評等制度重點(1/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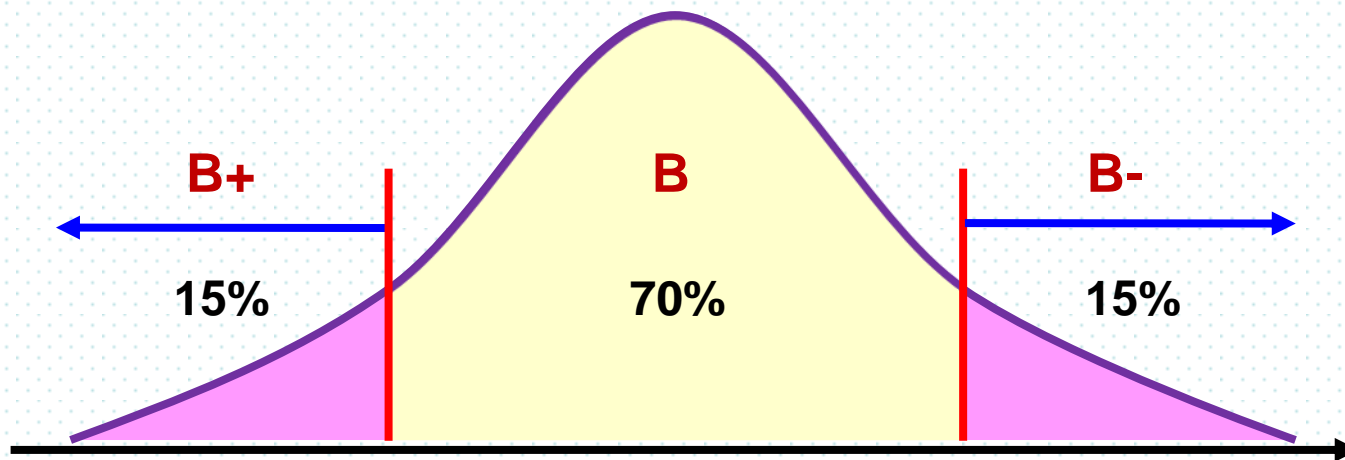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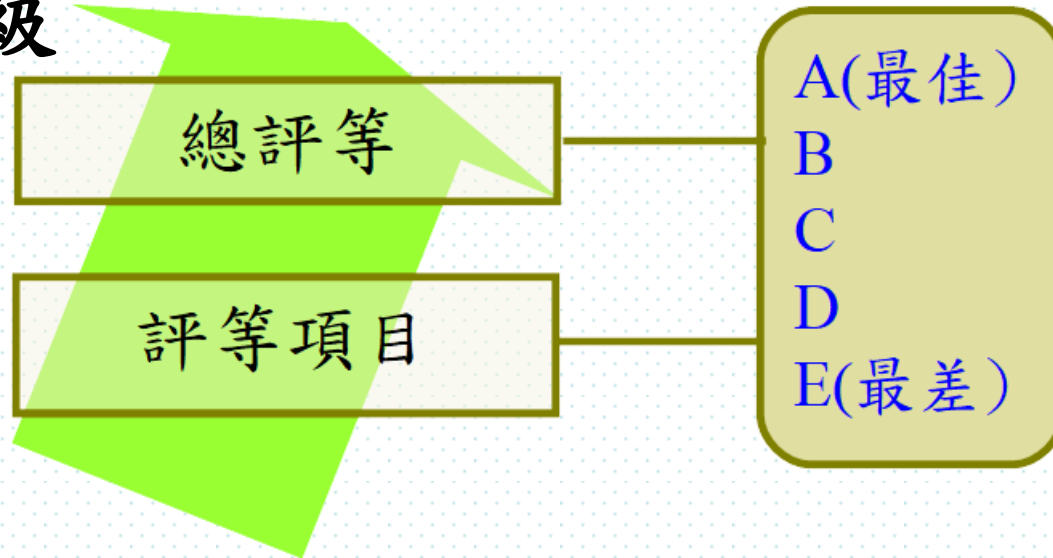
➤ 整體架構(109年1月)





評等制度重點(2/5)

➤ 評等等級



等級區間前、後段
15%者，分別加註
「+」或「-」號
，以區隔優劣



評等制度重點(3/5)

➤ 評分原則

財務健全度

分別依資本適足性、資產品質、獲利能力及流動性等項，就重要監理指標之比率水準，依同業平均及法定比率最低要求等，訂有客觀之給分標準，並將趨勢變化、組成內涵、穩定性等一併納入考量

法令遵循、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

- 通盤考量檢查缺失可能產生原因、發生頻率及銀行改善能力與意願等因素，判定評等得分
- 將銀行制度建立或辦理優良之情事列為獎勵項目，納入調整得分考量



評等制度重點(4/5)

➤ 判定評等等級

各評等項目得分

以其項下各子評等項目之加權得分總和決定

評等等級判定原則

依評等得分與等級劃分標準決定評等等級，以維持評等結果之公正性



評等制度重點(5/5)

➤ 陳述機制

- 受檢銀行對本局評等結果有不同意見者，應於本局向其說明評等結果後3個工作日內，填具「檢查評等結果意見表」函送本局
- 「檢查評等結果意見表」請於本局全球資訊網「檢查業務」專區之「檢查資料清單及附表」下載



檢查報告架構

➤ 檢查提要

□ 檢查範圍及結果(含制度建立或辦理情形優良之特殊事項)

□ 本次及前兩次檢查評等 ➡

項目		檢查基準日		
		109年×月×日	×年×月×日	×年×月×日
評等項目	財務健全度	—	—	—
	法令遵循	—	—	—
	消費者保護	—	—	—
	風險管理	—	—	—

□ 評等項目結果及評論

分別對4項評等項目及風險管理項下之6項子評等項目(總合風險、信用風險、市場風險、作業風險、資安風險及流動性風險)，依該次檢查結果，綜合評論受檢銀行相關制度與執行情形

➤ 檢查意見

□ 歷次檢查未改善事項

□ 依評等項目分述檢查意見